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范运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何文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丁杨莉女士（主任委员）、张捷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与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与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与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舆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并制定了《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与修订、制定的上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